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小校園因應武漢肺炎防疫緊急應變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3日防疫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一、傳染病防治法

 二、學校衛生法

 三、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

 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

 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，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」。

 四、109 年 1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「因應嚴重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教育局

 啟動校園防疫整備」新聞稿。

 五、109 年 2 月 2 日「因應開學日延後至 2 月 25 日，臺南市教育局將同步

 啟動因應作為」新聞稿。

貳、目的：一、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，加強武漢肺炎防疫因應作為，預防疫情產生

 及擴散，以達傳染病防治目標。

 二、強化教職員工生武漢肺炎防疫知識、培養學生環境管理能力。

参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、家長、訪客、民眾。

肆、成立疫情防治工作小組：

 開學前成立防疫小組，並召開武漢肺炎防治工作會議，規劃並執行防疫工作，疫情防治

 小組及工作職掌。(如附件一)

伍、寒假期間課輔及活動處置

 一、寒假期間所有活動停止，

 二、通知導師調查有大陸探親旅遊史的學生並造冊備查。

陸、校園防疫措施

 一、開學前：

 (一)學校網頁、跑馬燈宣導、line群組傳遞學校防疫措施及最新因應情形。

 (二)開學前調查教職員工及學生、家長，寒假旅遊史及接觸史，並填寫【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】(附件二)，如有由中港澳地區入境者，應自入境後起 14 日內，並告知健康中心及學務處。

 (四)導師可利用簡訊、line 預先發送學校各項防疫措施，提醒家長及學生，如有

 發燒≧38℃、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應迅速就醫。

 二、開學後：

 (一)校園出入管制：(於各門口張貼告示板)

 1.上課期間所有人員進入校園必須接受體溫測量。

 2.上學時段：7：15~7：40，**開放**大門、廚房旁後門、**不開放**怡情園側門。

 3.上課期間：8：00~16：00，僅開放大門，於大門設置體溫量測站，

由警衛協助測體溫。

4.放學時段：16：00~16：20，各門口皆開放至導護執勤結束。

 5.課後社團接送：僅開放大門，所有進入校園者必須接受體溫測量。

6.幼兒園自行規劃上放學實施方式呈報核備。

 ※增加人力→【志工導護】於各入口進行體溫測量

 7.避免室內大型集會，若有室內活動請承辦處室負責消毒及清潔工作。

 (二)掌握學生健康狀況：

 上課期間教職員工生突有發燒≧38℃、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，須立刻通知健

 康中心協助，須戴上口罩(此狀況可由學校提供) ，立即就醫；學生連絡家長

 接回。學生等待期間可安置於體溫量測站，直到離校。

 (三)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：

 1.加強勤洗手衛教宣導。如上課前、用餐前、如廁後、回家後等。

 2.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宣導，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

 要洗手）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。

 3.宣導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。

 (四)環境清潔消毒：

 開學每班配置一瓶酒精，一桶漂白水，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

 、課桌椅、電燈開關、地板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。

 (五)維持教室內通風：

 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，維持通風設備良好性能，若環境為密

 閉空間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，如無必要，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
 (六)主動通報：如發現疑似感染武漢肺炎學生，須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專線

 1922 協助轉診，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，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

 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，並應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」，

 進行校安通報。

柒、校園疫情狀況掌握

 一、開學起請家長在家測量學生體溫，每日記錄於聯絡簿上，如有發燒≧38℃、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到校上課，迅速就醫。並告知導師就診結果。

 二、分發及張貼防疫宣導公告，提醒家長、學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。

 三、大門設置體溫測量站，確實量測教職員工生訪客體溫，並提供酒精供訪客使用。

 四、訪客及家長進入校園須登記及戴口罩，如體溫≧38℃或未戴口罩不得進入校園。

捌、防疫物資供應整備使用

 一、衛生組於開學前清點校內耳溫槍、額溫槍、酒精、漂白水及口罩等防疫物資數量。

 二、開學前一日發放每班(科任教師有教室者)酒精、漂白水一瓶、藥皂 2 塊。

 三、教育局統一採購發放之酒精及口罩，由學務處依配發數量控管分配。

 四、如因疫情需要需增添防疫設備，由總務處統一採購，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 五、額溫槍配發3支，供幼兒園及導護教師使用。

玖、環境清潔及消毒

 一、開學前2/24為教學準備日，發給導師及科任師酒精及漂白水進行教室消毒工作。

 二、開學後各班如防疫物資不足，可至學務處領取(數量有限，請珍惜使用)。

 三、提供各班肥皂，加強勤洗手衛教宣導。

 四、各班每天應至少以以酒精或漂白水消毒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或其他學生常接觸之

 區域，消毒後記錄於「環境消毒紀錄表」→請跟健康中心領取此表。

拾、停班停課補課及各項措施

 一、有關停課、停班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
 二、學校如出現武漢肺炎確診病例，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

 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，並由衛生單位開

 立接觸者居家隔離通知書，隔離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。

 三、班級有確診病例時，該班級須進行全面消毒一週，總務處於確診發現當日針對全校

 樓梯扶手及電梯進行消毒。

 四、如遇全班或全校停課，開放補課相關網站，供學生及家長使用。復課後訂定補課計

 畫、安排教學進度，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。相關補課措施由教務處統一規劃。

 五、如有確診病例，由專輔教師實施心理輔導，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。

拾壹、疫情通報與處置

 一、發現疑似感染武漢肺炎學生，應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，並通知教

 育局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，同時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
 二、學校的新聞或訊息，統一由發言人(目前為教務主任) 發佈、對外說明。

拾貳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本校防疫小組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附件一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小疫情防治工作小組工作職掌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 | 職 稱 | 姓名 | 職 掌 | 組 員 |
| 召集人 | 校 長 | 郭芳朱 | 1.督導、綜理校園防治疫情全盤事宜。2.主持防疫應變小組緊急會議。3.統籌對外訊息公佈與指定發言人4.各項停課、復課決議事項。 |  |
| 執行督導 | 學務主任 | 詹雅婷 | 1.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2.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3.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治疫情因應事宜 | 體衛組長生教組長 |
| 協助督導 | 教務主任 | 陳譽仁 | 1.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停課標準，公佈學校停課、復（補）課規劃。2.擔任學校發言人，有關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3.罹病或居家隔離教師代課事宜。4.代理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宜。 |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|
| 協助督導 | 總務主任 | 林志祥 | 1.防疫物資採購。2.有病例發生時，立即實施消毒作業。3.或封鎖區域之管制。 | 事務組長出納組長事務助理 |
| 協助督導 | 專輔教師 | 劉盈琳 | 1.加強生命教育、心理輔導，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，並2.輔導受隔離學生。 |  |
| 協助督導 | 幼兒園主任 | 黃瀞瑶 | 1.依照學校防疫計畫執行相關措施2.規劃本園學生上放學方式 | 幼兒園全體教師 |
| 協助督導 | 人事主任 | 黃閔堅 | 1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、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、停止上班者之請假規定2.律訂各單同仁代理名冊，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武漢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|  |
| 執行督導 | 會計主任 | 李汶珊 | 執行各項採購業務之經費核銷。 |  |
| 執行幹事 | 衛生組長 | 許甫誠 | 1.執行學校防疫小組決議事項2提供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 員工生家長參考。3執行開學後入校體溫測量事宜4.準備、發放、及控管防疫物資5.規劃實施全校消毒作業6.支援上課期間有症狀學生就醫事宜。7.隨時更新校安通報，彙整校園疫情狀況，落實通報作業。 | 護理師 |
| 執行幹事 | 生教組長 | 詹雅婷 | 1.疫情通報校安中心，啟動處理系統。2.協助提供疑似病例之學生請假事宜。3.門禁管制、疫情期間上放學動線、體溫測量動線、隔離場所設施等規劃。 | 警衛 |
| 執行幹事 | 全體教師 | 1.掌控學生健康狀況，防疫融入教學。2.建立班級學生緊急聯絡網。3.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。4.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健康中心。5.了解病假學生病因，發現疑似病例，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。6.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，避免疏漏家庭感染。7.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、消毒及記錄。8.督導學生進行健康自主管理及記錄。 |  |
| 社會資源 | 家長會長 | 翁國馨 | 結合家長及社會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，協助各項防疫工作。 |  |

附件二

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

學校/班級：石門國小 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 類別1.學生2.教師3.職員工4.家長 | 性別 | 聯絡電話 | 入境時間 | 管理措施 | 備註 |
| 開始時間 | 結束時間 |
|  1 | 王大明 | 1 | 男 | 0930000000 | 109.1.25 | 109.1.25 | 109.2.7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